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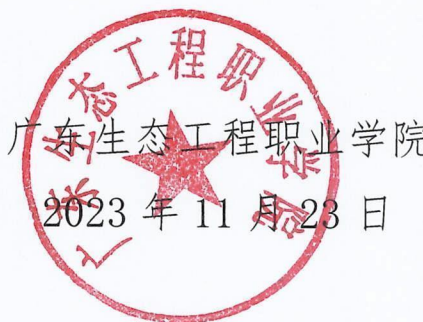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63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 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11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 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大对贫困学生资助力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性困难补助是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特殊性困难补助申请对象为我校突发特殊困难的全日制大专在校就读学生。

第二章 减免标准及比例

第四条 特殊性困难补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 5000 元/人，二级 3000 元/人，三级 1000 元/人。

第五条 减免比例。学校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和突发意外的情况，酌情给予补助，原则上全年累计补助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

人数的 2%，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受助一次。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我校在籍在读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特殊性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包含心理疾病），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直接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二）学生父母（监护人）亡故、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学生临时性经济困难，影响其在校基本学习生活；

（四）其他影响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情形。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禁止申请困难补助：

（一）家庭或本人遭受特殊性困难后，仍有额外资产或能力解决生活困难的学生；

（二）家庭或本人遭受特殊性困难后，仍然购买高档手机（高于 3000 元）、高档电脑（高于 5000 元）、高档服饰等高档消费品；

（三）发生临时性困难后仍将生活费用于抽烟、酗酒、电脑游戏等的学生；

（四）禁止申请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八条 特殊性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和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特殊性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九条 特殊性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突发特殊性困难后，向二级学院提出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佐证材料。

（二）调查核实。二级学院核实学生反馈的特殊困难情况，并采取谈话、电话访问、家访等形式核实学生家庭情况。

（三）学院申请。核实无误后，二级学院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补助申请表》，收集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县级民政部门家庭受灾情况证明、公安机关意外事故证明和死亡证明等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四）学校复核。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后，在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中心将申请材料分别提交分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以适当的形式将补助发放给学生或家长。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和二级学院分别建立临时困难学生档案，在下一年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协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中心加强检查和监督，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发现弄虚作假、隐瞒虚报、铺张浪费、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记入不良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报请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中如有争议，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粤生态职院〔2021〕106号）同时废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